

2017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(間接選舉)

樣
本

———— (選舉組別) 註 1 ————

(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) 註 2

候選人退選聲明書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：

本人 (註 3)，是 (註 4) 提出的候選名單內的候選人，現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的規定，以本聲明書通知閣下，本人退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屆立法會間接選舉。

特此聲明。

候選人

(候選人經公證認定的簽名)

—————
(候選人的姓名)

2017 年 月 日

註：

1. 指出參選的選舉組別：①工商、金融界、②勞工界、③專業界、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、或⑤文化及體育界。
2.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、簡稱和標誌。
3. 填上退選的候選人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。
4.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。

——— 注意事項 ———

退選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。